

現公布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S.B.S., P.D.S.M., P.M.S.M. 業已行使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》第 8(1) 及 9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：

- (a) 再度委任譚允芝女士，S.B.S., S.C., J.P. 為該局成員及主席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b) 再度委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為該局成員及副主席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c) 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該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黃廣揚先生，M.H.

劉堅能教授

羅富源先生

梁兆輝教授，M.H.

- (d) 委任下列人士為該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曉峰先生，M.H., J.P.

許華傑先生，B.B.S., M.H., J.P.